

衛生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的情況)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香港癌症策略	2019 年 11 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7 月公布《香港癌症策略》，透過訂定工作優次和方向，減輕癌症對本港帶來的負擔，改善癌症病人的生活質素和提高他們的存活率。《香港癌症策略》是本港首個就癌症防控工作而制訂的全面計劃，目標是降低癌症的發病率、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有效和適時的癌症篩查及治療，及向癌症康復者和其照顧者提供可靠的存活支援服務。

《香港癌症策略》摘要報告及全文電子本已隨立法會 CB(2)1838/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2. 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	2019 年 11 月
---------------------------	-------------

在 2008 年 12 月 8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2006 年 8 月發表的《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報告書》中就預設醫療指示作出的建議。委員獲告知，由於香港市民對預設指示的概念仍認識不深，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就預設指示制訂法定架構和展開立法程序，時機尚未成熟。不過，當局會在 2009 年第一季就向市民提供預設指示的資訊內容諮詢和徵求有關的專業界別和機構的意見，以期讓那些有意作出預設指示的人作出有依據的選擇。

政府當局已表示，經考慮諮詢工作的結果，當局認為在公眾對使用預設指示有更大程度

的認知和共識，而且社會已準備就緒之時，才較適宜以立法方式實施預設指示。在 2015 年 5 月，政府當局委託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就長者醫療服務的質素進行為期 3 年的研究。就醫療指示而言，中大會研究應否修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在《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下的定義。政府當局會在中大的研究完成後決定未來路向。

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會於 2019 年就預設醫療指示及相關晚期照顧服務的安排諮詢公眾。

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3 月把此議題的建議討論時間，由 2019 年第二季修改為 2019 年下半年。

就有關預設醫療指示和病人在居處離世的晚期照顧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於 2019 年 9 月 6 日展開，提交意見書的截止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16 日。

3. 提升公共衛生檢測中心設施工程

2019 年 12 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建議提升和整合深水埗公共衛生檢測中心的化驗設施。建議的工程範圍包括 (a)更改公共衛生檢測中心的一部分，以(i)透過提供輔助設施，提升微生物學化驗室的設施；(ii)重置位於沙田瀝源健康院的衛生署化學病理及血液科；及(iii)興建一間病理商店；及(b)檢討和提升公共衛生檢測中心現有的通風和空調機組。

4. 重置域多利亞公眾殮房

2019 年 12 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香港目前有 3 個由衛生署全面營運的公眾殮房，即域多利亞公眾殮房、富山公眾殮房及葵涌公眾殮房。域多利亞公眾殮房在 1972 年開始運作，遺體存量有限和建築設計陳舊。

政府當局建議興建一座新的公眾殮房大樓，以重置堅尼地城現有的域多利亞公眾殮房。工程範圍亦包括在一個現有的地下洞穴內進行改善及裝修工程，以配置部門的個人防護裝備庫。為應付本港貯存遺體的需要不斷增加，並改善為市民提供公眾殮房服務的質素，當局有需要進行擬議的建造工程。

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2 月把此議題的建議討論時間，由 2018 年第四季修改為 2019 年第一季度，並於 2019 年 2 月進一步修改為 2019 年第二季，再於 2019 年 5 月修改為 2019 年第三季。

5. 加強精神健康服務

2019 年第四季

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發出的精神健康檢討報告。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該項檢討的意見。委員獲告知，該報告提出多項旨在加強本港整體精神健康服務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就落實各項建議的具體方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專責跟進落實該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及其他事宜的諮詢委員會，將於 2017 年第四季成立。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當局擬於 2018 年

1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成立諮詢委員會的情況，以及把長者認知障礙症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恆常化的工作。其後，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此議題的討論押後至日後的會議。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郭家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自 2017 年 11 月成立以來的工作進展。在同一會議上，張超雄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認知障礙症患者的需要。

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將委託大學進行涵蓋兒童、青少年及長者的全港性精神健康調查，以全面掌握本港人口精神健康數據，從而更有效地規劃精神健康服務。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政府當局在會議上答允會在討論有關議題時，向委員簡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

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3 月把此議題的建議討論時間，由 2019 年第一季修改為 2019 年第二季，並於 2019 年 5 月進一步修改為 2019 年第四季。

6. 牙科護理服務的檢討

尚待確定

繼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後，主席建議應在討論有關議題時，一併討論關乎"為智障及有經濟需要的成年病人提供的牙科護理服務"(下文第 25 項)、由衛生署管理的"護齒同行"智障人士牙科服務計劃，以及"口腔健康目標的檢討"(下文第 26 項)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原定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的例會上討論此議題，但該會議其後已取消。政府當局就上述會議提供的相關文件已隨立法會 CB(2)1632/18-19(03)號文件送交委員。

7. 醫管局提供的急症室服務

尚待確定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陳恒鑾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討論此議題。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根據有關討論結果，主席建議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議題，當中包括關乎"處理市民在公立醫院附近範圍的緊急醫療求助"(下文第 14 項)的事宜。政府當局同意該建議。

事務委員會原定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的例會上討論此議題，但該會議其後已取消。政府當局就上述會議提供的文件已隨立法會 CB(2)1632/18-19(05)號文件送交委員。

8. 因應新出現人類感染大鼠戊型肝炎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及全港防治鼠患的工作

(見附註)

蔣麗芸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在其 2019 年 5 月 15 日的聯署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已就上述函件所提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1791/18-19(01)號文件)。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視乎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該兩個事務委員會應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此議題。

原定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舉行的聯席會議其後已取消。政府當局就上述聯席會議提供的

相關文件已隨立法會 CB(2)1631/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附註：政府當局建議從一覽表中刪除此項目。當局表示將會繼續現行全港防治鼠患的工作，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9. 中醫藥發展及修訂《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的最新情況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5 月建議於 2019 年第三季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議題，當中包括下列各項。政府當局表示，其原定計劃是於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7 月的例會上向委員簡介此議題，但該會議其後已取消。

(i) 檢討《中醫藥條例》

此項目由《2017 年中醫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在審議上述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表示已因應委員要求與中醫藥業界商討，並會在了解不同持份者對《中醫藥條例》現行條文的意見後，研究是否需要全面檢討《中醫藥條例》。政府當局承諾會就此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未來路向。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的事宜包括對該條例下中成藥定義作出的擬議修訂。

郭家麒議員在其 2018 年 12 月 13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455/18-19(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包括有關《中醫藥條例》下中成藥的定義及該等產品註冊的相關事宜。

(ii) 規管中藥

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規管中藥材及檢測中藥材中殘餘農藥方面的工作。此外，在第五屆立法會，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曾討論常用中藥材的參考標準、安全和品質的有關事宜。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中藥材內殘留農藥及重金屬的安全標準及監測。

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在《中醫藥條例》下賦予衛生署署長權力發出回收命令的立法建議。應黃碧雲議員的要求，當局在會議上就規管中藥材內殘餘農藥及重金屬的事宜提供資料文件。委員並在會議上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會議上進一步討論中藥材內殘留農藥及重金屬的安全標準及監測事宜。

黃碧雲議員在其 2017 年 3 月 10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963/16-17(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中藥材的規管(特別是中藥材的種植、進口、分銷、零售及檢驗等環節的規管)，以及醫管局轄下中醫教研中心採購中藥材的政策。政府當局已就上述函件所提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1240/16-17(01)號文件)。

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事務委員會同意委任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以跟進多項事宜，包括中醫藥註冊的相關事宜。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輪候名單，直至有空額可供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中藥材的規管。在同一會議上，蔣麗芸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成立永久的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的進展情況。她進而建議，此議題可與規管保健食品的項目(下文第 9(iii)項)一併討論。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討論此議題。

(iii) 規管保健食品

陳恒鑾議員和黃碧雲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對保健食品的規管。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會議上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正研究應否就規管保健食品訂立獨立的法例。在這過程中，該局會考慮其職責範圍內其他工作的優次。

陳恒鑾議員曾於 2017 年 3 月 8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953/16-17(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保健食品的註冊及監察事宜。政府當局已就上述函件所提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1250/16-17(01)號文件)。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此議題。在同一會議上，蔣麗芸議員建議，此議題可與規管中藥的項目(上文第 9(ii)項)一併討論。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陳恒鑽議員在其 2017 年 10 月 13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51/17-18(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此議題。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討論此議題。

繼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後，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9 年第三季討論此議題。

10. 醫管局應對社區上大型群眾活動及衝突事件的手法

尚待確定

莫乃光議員在其 2019 年 6 月 17 日的兩封函件中關注到執法機關查閱醫管局病人個人資料的事宜，有關函件分別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醫管局行政總裁，並抄送予事務委員會主席(立法會 CB(2)1689/18-19(01)及(02)號文件)。

郭家麒議員在其 2019 年 6 月 19 日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早討論有關議題。由於事務委員會 7 月份例會已取消，主席指示把該議題納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11. 公立及私家醫院在雙軌並行的醫療體系下的發展

(見附註)

在 2012 年 12 月 18 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發展醫療服務的藍圖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中包括公立及私家醫院的服務量。

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的會議上討論私家醫院的發展。至於公立醫院的發展，當局曾於 2013 年 7 月 15 日的會議上就公立醫院的重建及擴建計劃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

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的會議上，委員考慮了政府當局提出把此項目從一覽表中刪除的建議，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公立及私家醫院在雙軌並行的醫療體系下的長遠發展藍圖，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在 2016 年 1 月 18 日的會議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的未來 10 年的公立醫院發展計劃。委員察悉，當局已預留總額 2,000 億元的撥款，以推行該發展計劃。

在 2016 年 12 月 18 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分別建議，政府當局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其加強新界東聯網醫院服務的計劃，以及在為期 10 年的公立醫院發展計劃下，個別工程項目的時間表。

自首個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於 2016 年 1 月公布以來，當局曾在 2016 年 2 月 15 日、2016 年 3 月 21 日、2017 年 4 月 25 日、2017 年 5 月 15 日、2018 年 3 月 19 日及 2019 年 3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該計劃的個別醫院項目諮詢事務委員會。

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已邀請醫管局籌備第二個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預算費用為 2,700 億元。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的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第二個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下各項工程的初步構想及情況。

[附註：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個別公立醫院發展計劃及/或擴建計劃的撥款建議詢事務委員會。]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12. 為長期病患者提供的醫療及支援服務

尚待確定

陳婉嫻議員及麥美娟議員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的聯署函件(立法會 CB(2)401/14-15(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為長期病患者提供的醫療及支援服務。委員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的會議上同意，此議題應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事務委員會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5-2016 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並於會議上察悉，在第五屆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已研究相關的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並提出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已在 2014 年 12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察悉聯合小組委員會報告的議案。政府當局已於 2015 年 5 月就該議案提供進度報告。

13. 器官移植的程序

尚待確定

陳恒鑾議員曾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2062/14-15(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威爾斯親王醫院一宗器官捐贈及移植事件的事宜，當中的病人在進行心肺移植後，始發現捐贈者腎臟有癌細胞。主席指示把有關器官移植程序的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陳沛然議員曾於 2017 年 5 月 2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1323/16-17(01)號文件)，建議要求事務委員會盡早討論關乎器官捐贈及移植的事宜。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14. 處理市民在公立醫院附近範圍的緊急醫療求助

(見附註)

麥美娟議員曾於 2015 年 8 月 10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2004/14-15(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因應北大嶼山醫院事故,討論有關公立醫院處理緊急醫療求助的事宜。

主席指示把有關處理市民在公立醫院附近範圍的緊急醫療求助的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政府當局於 2015 年 10 月表示,當局會在 2015 年第四季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當局於 2015 年 11 月把建議的討論時間修改為 2016 年上半年,並於 2016 年 5 月再修改至 2016 年下半年。

[附註：繼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後,主席建議應在討論"醫管局提供的急症室服務"(上文第 7 項)時討論有關議題。政府當局表示贊同。]

15. 監管違規售賣藥劑製品的情況

尚待確定

郭家麒議員曾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2229/14-15(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監管違規售賣藥劑製品的事宜,並邀請團體就該議題發表意見。主席指示把有關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16. 婦女健康

尚待確定

葛珮帆議員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上及其 2015 年 10 月 20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117/15-16(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5-2016 年度會期內討論有關婦女健康的議題,包括預防乳癌及子宮頸癌,以及為女性人口提供子宮頸癌疫苗注射。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提供乳癌篩查的情況。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此議題。

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關愛基金會推出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為合資格低收入婦女提供資助的子宮頸癌篩查及預防教育。

陳恒鑽議員曾於 2018 年 6 月 4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1536/17-18(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早討論人類乳頭瘤病毒疫苗的供應事宜。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蔣麗芸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提供乳癌篩查的事宜。

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將於 2019-2020 學年開始為特定年齡組群女學童提供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接種。此外，一項由政府委託進行有關識別本地婦女患乳癌的相關風險因素的研究，預計於 2019 年下半年完成。

17. 就食水含鉛事件採取的公共衛生措施

尚待確定

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 2015-2016 年度會期內，盡早就食水含鉛事件採取的公共衛生措施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特別是從衛生角度保障食水質素的措施、血鉛測試結果的分析，以及攝取鉛對不屬 3 個較易受影響類別的受影響人士的健康影響。

事務委員會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5-2016 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並於會議上商定，會於 2016 年第二季討論此項目。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此議題。

18. 醫管局的私家病人服務

尚待確定

醫管局在 2015 年 12 月 21 日的會議上表示，對於私家病人服務檢討工作小組就私家病人服務的行政管理和處理兩間教學醫院有關收入這兩個範疇提出的須予優先改善之處，教學醫院委員會會加以考慮。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工作小組建議的未來路向。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7 月就有關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1893/15-16 號文件)。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郭家麒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就此議題作進一步討論。

19. 檢討《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尚待確定

此項目由《2015 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在審議上述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與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管理局")合作，因應持份者的意見及管理局的運作經驗，探討是否有需要全面修訂《人類生殖科技條例》。政府當局承諾會持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度。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20. 提供另類療法的事宜

尚待確定

在 2016 年 5 月 16 日的會議上，委員考慮郭家麒議員提出討論有關提供另類療法事宜的建議(立法會 CB(2)1479/15-16(01)號文件)，並同意應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21. 在公立醫院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

尚待確定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在公立醫院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張超雄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此議題。

22. 防止在醫管局轄下醫院的精神科病房發生罪案

尚待確定

麥美娟議員在其 2017 年 1 月 16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623/16-17(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九龍醫院精神科病房風化案相關的事宜。委員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的會議上同意，把"防止在醫管局轄下醫院的精神科病房發生罪案"的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陳沛然議員在其 2017 年 2 月 14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806/16-17(01)號文件)中進一步建議，鑒於醫管局轄下醫院精神科病房發生風化案，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公立醫院病房的保安措施。

23. 醫管局轄下的白內障手術中心及日間手術中心的手術程序及感染防控工作

尚待確定

麥美娟議員在其 2017 年 3 月 9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964/16-17(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

委員會應盡早討論醫管局轄下的白內障手術中心及日間手術中心的手術程序及感染防控工作。主席指示把此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政府當局已就上述函件所提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1023/16-17(01)號文件）。

24. 落實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所提建議的情況

尚待確定

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發表的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7 月 4 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策略檢討的意見。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會就推行報告中提出的各項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規管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情況。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此議題。

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在討論"檢討醫管局的運作"的項目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議題的最新情況。

郭家麒議員在其 2018 年 5 月 14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1395/17-18(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早討論醫管局醫護人手情況。

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在 2019-2020 至 2021-2022 年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3 年期內，教資會資助的多個醫護專業的培訓學額有所增加。另外，政府當局已邀請規管機構就醫療專業的規管及發展提交具體建議。此外，政府已開展新一輪的人力推算工作，以更新醫療人力供求的推算。

25. 為智障及有經濟需要的成年病人提供的牙科護理服務

(見附註)

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的會議上，委員在討論提供公營牙科護理服務的情況時獲告知，政府當局目前正跟進智障人士牙科服務先導計劃的運作情況，並正籌備擴展上述牙科護理服務的相關安排，包括開展有關的訓練課程。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當局會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闡述這方面的未來發展路向。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張超雄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此議題。

[附註：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根據有關討論結果，建議在討論"牙科護理服務的檢討"(上文第 6 項)時討論有關議題。]

26. 口腔健康目標的檢討

(見附註)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的會議上討論提供公營牙科護理服務的情況。委員在會議上獲悉，衛生署計劃成立專家小組，為香港市民檢討及制訂合適的口腔健康目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附註：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根據有關討論結果，建議在討論"牙科護理服務的檢討"(上文第 6 項)時討論有關議題。]

27. 發展基層醫療健康護理服務及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

尚待確定

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介紹公營基層醫療健康護理服務的發展，以及一如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在葵青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康健中心")試點的最新進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試點的推行計劃，當中包括土地、人手及財政需求等事宜。

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市民對試點計劃的意見。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會制訂關於試行設立康健中心的詳細計劃，目標是使康健中心能於 2019 年第三季投入服務。

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康健中心試點計劃的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關於設立有關中心的具體詳情，例如財政人手需求、服務範圍及各服務點的位置。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康健中心試點投入服務後，邀請持份者就如何進一步加強發展基層醫療健康護理服務，以及康健中心試點在這方面擔當的角色，發表意見。

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將資助康健中心試點每年約 1 億元的營運開支，並在各區由政府物業預留地方設立康健中心，同時已為觀塘與東區覓得適當選址。

28. 規管醫療儀器的使用管制

尚待確定

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規管醫療儀器立法建議的最新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發展。當局當時的目標是在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委員獲告知，基於持份者的意見，當局不會在有關立法建議中規管醫療儀器的使用管制。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規管醫療儀器的使用管制事宜。

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10 月表示，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規管醫療儀器的事宜及提交有關立法建議的時間。

29. 北大嶼山醫院提供的服務

尚待確定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郭家麒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此議題。

30. 提供心房顫動篩查服務

尚待確定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鄭俊宇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討論提供可及早發現潛在的中風個案的心房顫動篩查服務。

鄭俊宇議員在其 2018 年 11 月 13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257/18-19(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舉行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就預防中風措施(包括提供心房顫動篩查服務)的意見。

31. 醫管局提供的專科服務

尚待確定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陳恒鑞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討論此議題。

32. 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

尚待確定

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的推行進度。委員獲告知，言語治療師專業已獲

發認證，聽力學家專業和營養師專業的認證程序預計於 2018 年第三季完成，而教育心理學家專業和臨床心理學家專業的認證程序則預計分別於 2018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展開。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度。在同一會議上，邵家臻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計劃，即一如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因應先導計劃的檢討結果，研究就如何為已獲認可的相關專業制訂法定註冊制度。

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此議題的意見。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認證機構已分別於 2018 年 4 月及 11 月公布有關言語治療師專業及聽力學家專業的認證結果，預期營養師專業及教育心理學家專業的認證結果會分階段在 2019 年第一季度公布。另外，臨床心理學家專業的認證程序已經展開。在認證程序完成後，認證機構會檢討先導計劃的成效，並向政府提交檢討報告和建議改善措施。政府當局會以先導計劃為基礎，研究就如何為已獲認可的相關專業制訂法定註冊制度。

33. 推行醫社合作

尚待確定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邵家臻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討論此議題。

34. 檢討自願醫保計劃及研究設立高風險池的建議

尚待確定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的項目。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在審議條例草案過程中，政府當局承諾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下述事宜：在自願醫保計劃推行後檢討計劃成效的結果，以及重新研究有關設立高風險池建議的進度。

35. 為緊急醫療事故施行的急救行為而制定的"好撒瑪利亞人"法例

尚待確定

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的會議上，郭家麒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此議題。

36. 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

尚待確定

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的會議上，委員在討論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經濟審查機制的檢討結果時獲告知，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如何完善把藥物納入安全網資助範圍及處理有關申請的機制，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上述檢討結果的意見。政府當局在會議上答允於推行建議優化措施 12 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進展情況。

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會議上，鄭俊宇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的推行進展。

37. 藥劑製品的管理及檢測

尚待確定

黃碧雲議員在其 2018 年 11 月 29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373/18-19(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藥劑製品的管理及檢測。主席指示把有關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因應黃碧雲議員在該函件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有關藥劑製品的規管及檢測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502/18-19(01)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38. 醫管局藥物名冊

尚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經轉介便箋(立法會 CB(2)605/18-19(01)號文件)(只限委員參閱)轉交此項予事務委員會，要求事務委員會就將重性精神病藥物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的政策事宜與政府當局和醫管局跟進。主席指示把有關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39.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下規管制度的實施

尚待確定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 135(1)(a)條指明日期)公告》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 136(1)(a)條指明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的項目。

在審議兩項公告過程中，政府當局已因應委員要求，承諾每年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在邁向全面實施《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下新規管制度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40. 政府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為醫管局有關人手、藥物治療及醫療設備方面工作預留額外撥款的使用情況進度報告

尚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的特別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對醫管局的機構管治及人手狀況的意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醫管局使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的額外撥款在以下範疇推行多項措施的進展：(a) 7 億 2,100 萬元用於激勵員工士氣和挽留人才；(b) 4 億元用於擴大醫管局藥物名冊的涵蓋範圍；以及(c) 50 億元用於加快提升和購置醫療設備。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政府當局經諮詢醫管局後，於 2019 年 7 月提交有關醫管局使用上述撥款的行動計劃(立法會 CB(2)1788/18-19(01)號文件)。

41. 醫管局的機構管治及人手狀況

尚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此議題的意見。其後，蔣麗芸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1164/18-19(01)號文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應就此展開跟進討論。主席指示把有關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主席在其 2019 年 6 月 28 日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並抄送予事務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 CB(2)1784/18-19(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跟進醫管局人力資源管理及職場欺凌問題，並就此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主席於其 2019 年 10 月 9 日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另一函件(立法會 CB(2)1963/18-19(01)號文件)中再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議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0 月 14 日